

# 三亚“12·18”“狮子鱼6号”小艇 侧翻事故调查报告

“12·18”事故调查组

2025年2月

# 三亚“12·18”“狮子鱼6号”小艇 侧翻事故调查报告

## 目录

### 一、事故概况

### 二、事故调查情况

#### （一）“狮子鱼6号”小艇

#### （二）事故涉及的企业及有关人员

#### （三）事故水域气象海况及通航环境

#### （四）现场勘查

#### （五）游客上下岛和事发航次乘员情况

#### （六）公司管理情况

### 三、事故经过

### 四、应急处置

### 五、事故损失

### 六、事故原因

#### （一）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 七、责任认定

### 八、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 九、处理建议

### 十、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附件：事故调查组名单（略）

## 一、事故概况

2024 年 12 月 18 日约 1722 时，海南蜈支洲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蜈支洲公司”）所有，海南趣玩水运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玩公司”）光租经营的“狮子鱼 6 号”小艇搭载 17 名乘员（16 名游客、1 名驾驶人员）从蜈支洲岛冬季码头返回后海基地码头过程中，在后海基地码头偏北方向约 360 米处（概位：18° 16′ 51″ N/109° 43′ 27″ E）发生侧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狮子鱼 6 号”局部受损，直接经济损失约 38 万元<sup>[1]</sup>，未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构成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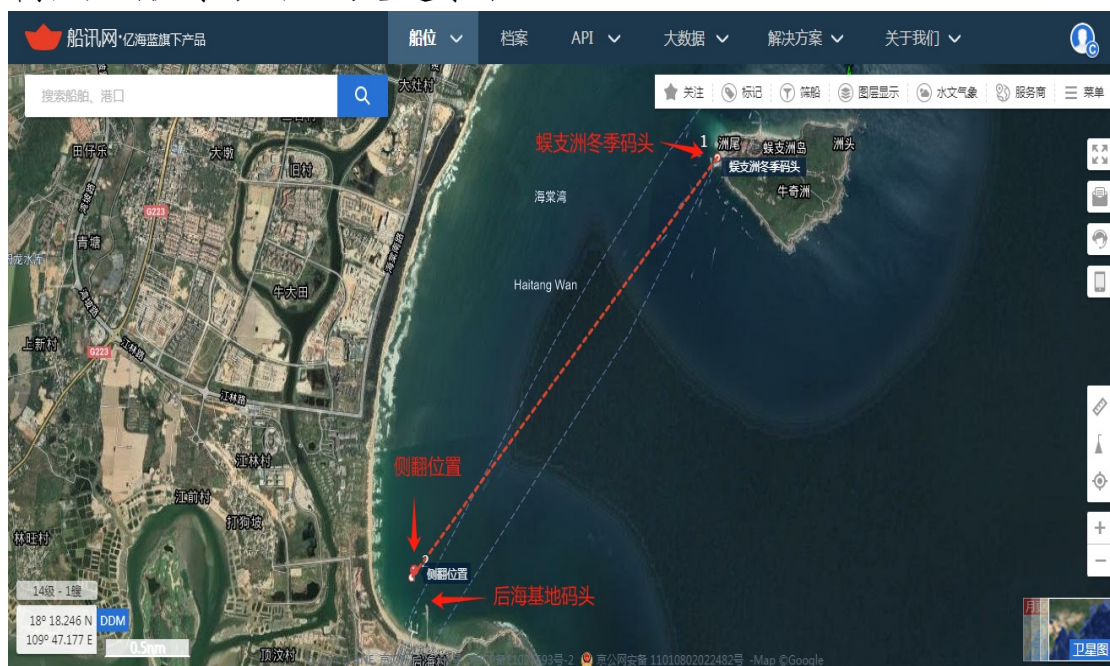


图 1： 事发位置示意图

## 二、事故调查情况

12 月 18 日“狮子鱼 6 号”小艇侧翻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

<sup>[1]</sup>《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第八条：直接经济损失按水上交通事故对船舶和其他财产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统计，包括船舶救助费、打捞费、清污费、污染造成的财产损失、货损、修理费、检(查勘)验费等；船舶全损时，直接经济损失还应包括船舶价值。

《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三亚海事局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前往事发现场，连夜开展调查工作。根据初步调查情况，12月19日，海南海事局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提级调查。

(一) “狮子鱼6号”小艇

1. 基本信息

|                                                                                          |                            |
|------------------------------------------------------------------------------------------|----------------------------|
| 船名：狮子鱼6号                                                                                 | 船籍港：三亚                     |
| 船舶种类：小艇                                                                                  | 总吨：10                      |
| 总长：9.01米                                                                                 | 净吨：3                       |
| 船宽：3.28米                                                                                 | 型深：1.62米                   |
| 乘客定额：10人                                                                                 | 主机数量：2台×147千瓦              |
| 建成日期：2024年2月8日                                                                           | 干舷：1100毫米                  |
| 船舶识别号：CN20232760037                                                                      | 主机操纵方式：机驾合一 <sup>[2]</sup> |
| 所有人：海南蜈支洲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 经营人：海南蜈支洲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 实际经营人（光租）：海南趣玩水运动有限公司                                                                    |                            |
| 航行区域：平静水域营运限制，本艇限制航行于距岸不超过5海里的水域，船舶满载并以其营运航速航行，航程时间不超过2小时，并限制在蒲氏风级不超过6级，目测波高不超过1米的海况下航行。 |                            |

<sup>[2]</sup> 《海南自由贸易港特定水域船舶最低配员管理办法》附录1《海南自由贸易港特定水域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备注7规定，机驾合一系指在驾驶室能直接操纵主机。



图 2：“狮子鱼 6 号”（事发后）

## 2. 证书情况

该小艇持有海事管理机构和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有效证书。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签发日期        | 有效期         |
|---------------|---------------|-------------|-------------|
| 船舶所有权证书       | 三亚海事局         | 2024. 3. 12 | 长期有效        |
| 船舶国籍证书        | 三亚海事局         | 2024. 3. 12 | 2029. 3. 11 |
| 海南省船舶安全与防污染证书 | 三亚海事局         | 2024. 3. 26 | 2029. 3. 11 |
| 沿海小船检验证书      | 中国船级社<br>青岛分社 | 2024. 2. 8  | 2026. 2. 7  |

现行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该小艇须持有船舶营运许可证。《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均未对载客 12 人以下的客运船舶管理做出相应规定<sup>[3]</sup>，海南省没有载客 12 人以下的客运船舶相关管理办法。

<sup>[3]</sup>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载客 12 人以下的客运船舶以及乡、镇客运渡船运输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 3. 检验和监督检查情况

#### （1）检验情况

“狮子鱼 6 号”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青岛由中国船级社青岛分社进行建造检验，检验合格，取得《沿海小船检验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7 日。

#### （2）监督检查情况

“狮子鱼 6 号”自 2024 年 4 月投入营运到事发，三亚海事局共对其开展了 3 次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缺陷 2 项，缺陷与本次事故无关，且已全部纠正。

### 4. 配员及船员持证情况

“狮子鱼 6 号”主机操纵方式为机驾合一，每日在蜈支洲岛附近水域（属于已公布的海南自由贸易港特定水域<sup>[4]</sup>）连续航行不超过 10 小时，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特定水域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管理办法》规定，该小艇最低安全配员为驾机员 1 名。

事发时，周某和驾驶“狮子鱼 6 号”。该驾驶人员持有基本安全、保安意识和负有指定保安职责培训合格证，但未持有驾机员适任证书。

### 5. 小艇经营管理情况

---

<sup>[4]</sup> 《海南自由贸易港特定水域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前款所述“特定水域”应满足以下条件：（一）水域范围：距海南岛沿岸一般不超过 5 海里的港区、海湾等水域，或者距离不超过 5 海里的陆岛及岛际间水域；（二）通信服务：处于甚高频无线电话基站有效覆盖范围；（三）气象预报：处于短时气象预报有效覆盖范围；（四）船舶维修保养：岸基设有船舶维修保养站点，具有从事船舶维修的技术人员；（五）应急救援：有足够的救助力量对船舶所面临的危险、事故及其他紧急情况做出有效反应。

蜈支洲公司与趣玩公司于 2022 年 1 月签订《光船租赁合同》，于 2024 年 3 月签订《光船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蜈支洲公司（船舶所有人）将 34 艘 12 客位以下小艇（含事发“狮子鱼 6 号”）和 3 艘趸船光船租赁给趣玩公司。每日约 0830 时，小艇自铁炉港出发前往蜈支洲岛，约 1800 时自蜈支洲岛返回铁炉港停泊。主要用于蜈支洲岛附近水域水上娱乐项目之间过驳游客，有时也搭载乘客从蜈支洲岛返回后海基地码头。

趣玩公司海上娱乐部快艇班组领班每日根据班组人员出勤情况制定下一日小艇驾驶人员排班表，并经项目主管同意后实施。经查事发前一个月小艇班组排班表，结合相关人员陈述，发现存在未持有有效适任证书人员驾驶小艇的情况。

## （二）事故涉及的企业及有关人员

### 1. 蜈支洲岛景区情况

蜈支洲岛位于三亚市海棠湾海域，全岛面积约 1.48 平方公里，海岸线全长 5.7 公里。1992 年，海南省政府批准蜈支洲岛作为旅游开发区，由三亚市政府主导规划。2001 年，海南蜈支洲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三亚蜈支洲岛旅游区分公司（以下简称：蜈支洲岛旅游区分公司）获得开发权，正式启动生态旅游开发。2009 年，升级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景区运营主体为蜈支洲岛旅游区分公司，是蜈支洲岛的主要开发和管理企业，负责岛上旅游设施建设、生态保护、娱乐项目运营等。

### 2. 相关企业

(1) 蜈支洲公司。系“狮子鱼 6 号”所有人、经营人。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现持有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取得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赵某节、总经理孙某。经营范围主要为旅游业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潜水）、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港口经营、国内水路旅客运输、货物进出口等。该公司持有三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签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26 日，经营地域为三亚港海棠湾区蜈支洲岛后海基地码头 8 个客运泊位和冬季码头 4 个客运泊位；持有三亚市港航管理处签发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主营海棠湾后海码头至蜈支洲岛客运航线和蜈支洲岛近岸海域旅游客运。

(2) 蜈支洲岛旅游区分公司。蜈支洲公司于 2001 年 2 月成立蜈支洲岛旅游区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该公司现持有 2019 年 5 月 30 日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取得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孙某，经营范围主要为旅游业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等，内设船务部、安委办、海上娱乐部、综合办等 29 个部门，具体负责蜈支洲岛后海基地码头和蜈支洲岛码头营运、后海基地码头至蜈支洲岛客运和蜈支洲岛近岸海域旅游客运。

(3) 趣玩公司。系“狮子鱼 6 号”承租人、实际经营人。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现持有 2024 年 2 月 4 日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取得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总

经理鲍某洲。该公司为蜈支洲公司蜈支洲岛潜水、游艇、海上游乐、沙滩运动承包商，内设海上娱乐部、潜水部、综合办等 10 个部门。经营范围主要为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潜水）、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休闲观光活动等。

### 3. 相关企业人员

周某和，男，23 岁，身份证号码 4600262001XXXXXX13。2023 年 6 月与趣玩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担任趣玩公司海上娱乐部接待服务员，主要负责在趣玩公司蜈支洲岛上的趸船带、解缆，看护乘客上下船。2023 年 7 月 21 日-8 月 21 日，公司安排梁某勇在铁炉港内对周某和开展小艇驾驶技术、消防设备使用、机器保养等相关岗位培训。2023 年 9 月至事发时，周某和根据领班安排间或替换当班小艇驾驶员驾驶小艇、按小艇驾驶员排班表驾驶小艇，主要任务是在蜈支洲岛附近水域水上娱乐项目之间过驳游客，偶尔搭载乘客从蜈支洲岛返回后海基地码头。

梁某勇，男，43 岁，身份证号码 4602001981XXXXXX1X，2018 年 12 月与趣玩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自 2024 年 11 月担任趣玩公司海上娱乐部快艇班组代领班，负责潜水、半潜、上下岛游客的运输接待管理和本班组人员、设备、卫生、游客人身安全等日常管理及小艇驾驶人员排班工作，直接上级为项目主管明某兴。“狮子鱼 6 号”隶属于快艇班组。

明某兴，男，37 岁，身份证号码 4600261987XXXXXX17，2010 年 5 月与趣玩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自 2024 年 10 月担任趣玩公司海上娱乐部项目主管，负责快艇班组、拖伞班组、

飞鱼班组的项目营运、人员、设备、卫生等全面管理和监督工作，直接上级为海上娱乐部经理于某来。

于某来，男，47岁，身份证号码 3702841977XXXXXX11，2023年5月与趣玩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自2024年3月担任趣玩公司海上娱乐部经理。负责海上娱乐部全面工作，直接上级为总经理鲍某洲。

鲍某洲，男，44岁，身份证号码 3210881980XXXXXX18，担任趣玩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3. 游客

本次事故涉及游客16名，其中成年人14名、儿童2名。游客李某尧在事故中死亡。游客名单（略）。

### （三）事故水域气象海况及通航环境

#### 1. 事故位置

结合相关人员问询、视频监控比对和救援船舶现场勘测，事故发生位置在蜈支洲后海基地码头偏北方向约360米处，概位  $18^{\circ} 16' 51'' \text{ N} / 109^{\circ} 43' 27'' \text{ E}$ 。



图3：“狮子鱼6号”侧翻位置勘测定位

## 2. 事发时气象水文情况

根据 2024 年 12 月 18 日 15 时海南省气象服务中心蜈支洲岛航线气象服务专报：18 日 16 时至 18 时，后海基地码头至蜈支洲岛上下岛航线，天气多云，东北风 4 级，阵风 5 级；专报未包含波高信息。

根据海南省气象服务中心海浪预报数据，18 日 17 时前后，蜈支洲上下岛航线波高 1.7 米。

根据三亚市气象台蜈支洲岛监测站实测风力，蜈支洲岛附近海域 18 日 17 时左右，最大风速 5.7m/s (风力 4 级)，极大风速 10.1m/s (风力 5 级)。

据乘客马某军陈述，“狮子鱼 6 号”侧翻前，风不大，目测浪高 1-2 米。

据参与海上救援的“海棠之星 7 号”船长林明屹陈述，事发前后，蜈支洲岛冬季码头附近风浪较小，海况平稳；后海基地码头灯桩附近风力 4 级左右，目测浪高 2-2.5 米。

据“狮子鱼 6 号”驾驶人员周某和陈述，蜈支洲岛附近海域风力 4-5 级，浪高约 1 米；后海基地码头附近风浪增大很多。

综上，结合事发时现场监控视频，事故调查组认定，事发时船舶侧翻位置附近水域东北风 4-5 级，浪高约 2 米。

## 3. 通航环境

“狮子鱼 6 号”出发位置为蜈支洲岛冬季码头，该码头位于蜈支洲岛西北角，背靠蜈支洲岛，对冬季东北季风及西南向涌浪遮蔽较好。

“狮子鱼 6 号”侧翻位置位于蜈支洲上下岛航线附近，该位置为开敞水域，冬季易受东北季风影响，涌浪较大。事发时，蜈支洲上下岛航线有客运船舶从蜈支洲岛码头返回后海基地码头，返航客船“海棠之星 5 号”距离最近约 1.73km，一艘海警船在附近海域锚泊；客船“海棠之星 2 号”正靠泊后海基地码头，海域通航环境清爽。



图 4：事发海域通航环境示意图

#### （四）现场勘查

调查组分别于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对“狮子鱼 6 号”进行现场勘查，发现：小艇顶棚损坏，船头及船尾护栏损坏，船尾救生筏外壳破损，小艇右舷灯灭失，两台外挂发动机因海水浸泡损坏。小艇共有乘客座椅 11 个，驾驶座椅 1 个；乘客座位宽度为 92cm，排距 76cm。

根据《沿海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6）第 9.2.2 节规定，座位设置时，座位宽度应不小于 450mm。与三种不



蜈支洲岛上岛游客购买船票为往返船票，上岛游客乘坐蜈支洲公司客船下岛返回后海基地码头无需额外付费。在旅游旺季客流量较大时，乘坐蜈支洲公司客船需要排队等候较长时间。趣玩公司为购买水上项目套票的游客提供免费乘小艇下岛服务。趣玩公司从蜈支洲公司光租经营的“鹦鹉螺 15 号”小艇，于 2024 年 2 月 11 日在为游客提供下岛服务过程中，因超载被三亚海事局处以人民币 3 万元罚款。

2024 年 10 月起，趣玩公司对游客开展付费乘坐小艇快速下岛业务，散客 120 元/人，包船 1320 元/船。经查售票记录，2024 年 11 月份售卖包船票 3 艘次，散客票 0 人次；12 月份截止 18 日售卖包船票 5 艘次，散客票 1187 人次，其中 12 月 18 日 251 人次。经调取后海基地码头 12 月 18 日小艇下客视频，存在小艇超出乘客定额载客的情况。

综上，趣玩公司未对小艇载客情况进行有效管控，在旅游旺季存在超载情况。

事发航次，李某等 16 名乘客在支付乘船费用后，乘坐“狮子鱼 6 号”下岛返回后海基地码头，左舷乘客 6 人，乘员总重量约 398 千克，右舷乘客及驾驶员 11 人，乘员总重量约 594.5 千克。乘客人数超出乘客定额 6 人，且左右两舷乘员重量分布不均衡，右舷乘员重量超出左舷约 50%。相关座次关系图如下：

| 船舶            |               |    |               |               |
|---------------|---------------|----|---------------|---------------|
| 无人            | 无人            | 过道 | 驾驶员<br>62.5KG |               |
| 旅客 14<br>78KG | 旅客 13<br>60KG |    | 旅客 2<br>90KG  | 旅客 1<br>45KG  |
| 无人            | 无人            |    | 旅客 15<br>65KG | 旅客 16<br>50KG |
| 旅客 5<br>82KG  | 旅客 8<br>38KG  |    | 旅客 7<br>22KG  | 旅客 6<br>54KG  |
| 无人            | 无人            |    | 旅客 12<br>50KG | 旅客 11<br>51KG |
| 茶几            |               |    | 茶几            |               |
| 旅客 10<br>90KG | 旅客 9<br>50KG  |    | 旅客 4<br>45KG  | 旅客 3<br>60KG  |
| 左舷            | 救生筏           |    | 右舷            |               |
| 船艏            | 挂机×2          |    | 船艉            |               |

图 7：乘客座次关系图

## （六）公司管理情况

### 1. 趣玩公司

公司在岗职工 500 余人，海上娱乐部具体承担海上娱乐项目的运营，海上娱乐部建立《管理运行文件》，对部门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及标准、规章制度进行了规定。经查，该公司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趣玩公司光船租赁蜈支洲公司 34 艘 12 客位以下小艇（含“狮子鱼 6 号”）和 3 艘趸船（含“趣玩海岛 2 号”），合同规定上述船舶航行区域为蜈支洲岛及周边近海海域；双方签订《光船租赁安全协议书》，规定船舶安全管理工作由趣玩公司负责。

## 2. 蜈支洲公司

公司持有三亚海事局签发的《符合证明》，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覆盖船舶种类为高速客船，不包含公司所有的 12 客位以下小艇及趸船。公司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受控部门包括综合办公室、安委办、人力资源部和船务部等部门。公司安委办负责蜈支洲公司、蜈支洲岛旅游区分公司和趣玩公司安全生产督导和检查工作，船务部具体负责后海基地码头和蜈支洲岛码头管理。

## 三、事故经过

经查看蜈支洲公司蜈支洲岛冬季码头、后海基地码头和三亚海事局蜈支洲岛旅游码头等处监控视频，结合现场勘查和有关人员问询情况，事故经过整理如下：

18 日约 1500 时，大批游客在冬季码头排队等待下岛，由于等待时间较长，约 200 余人陆续选择购买快速下岛小艇船票。趣玩公司海上娱乐部经理于某来通知主管明某兴安排小艇送游客下岛。

约 1700 时，李某等 16 名游客在蜈支洲岛旅游区分公司客资部工作人员的介绍下选择购买了快速下岛小艇船票，工作人员随后将该 16 名游客交给海上娱乐部接待人员。接待人员向明某兴报告后，明某兴通知代领班梁某勇安排小艇送客人下岛。

约 1709 时，代领班梁某勇通知在蜈支洲岛水域漂航等待作业的周某和驾驶“狮子鱼 6 号”送该 16 名游客下岛，随后周某和驾驶“狮子鱼 6 号”靠妥蜈支洲岛冬季码头“趣

玩海岛 2 号”平台（小艇靠泊平台），在明某兴的安排下准备接载游客下岛。

约 1710 时，该 16 名游客陆续抵达“趣玩海岛 2 号”平台。

约 1711 时，该 16 名游客开始登船。

约 1712 时，游客登乘完毕，均穿着救生衣。同时明某兴向后海基地码头的小艇驾驶员了解海况，驾驶员回复基地码头岸边起白浪<sup>[5]</sup>。明某兴未制止“狮子鱼 6 号”开航。

约 1713 时，周某和驾驶“狮子鱼 6 号”离开“趣玩海岛 2 号”平台，驶往蜈支洲岛后海基地码头，航向偏南，主机转速 4500r/min（参照趣玩公司同类型小艇，此转速下船速约 21 节）。

约 1718 时，“狮子鱼 6 号”航行至蜈支洲岛和后海基地码头中间附近海域，浪高增大，浪向偏西，周某和认为此时掉头返航存在倾覆危险，遂调整航向至西偏南，减速偏顺浪继续航行。

约 1722 时，“狮子鱼 6 号”航行至后海基地码头防波堤灯桩偏北方向约 200 米处时，浪高增大至约 2 米，受顺浪影响，船尾离开水面，主机空转。船体右舷受风、船尾受浪，船体左倾，周某和持续向右打舵调整船身未果，随后船体向左舷一侧大幅偏转约 120°，左舷受风、受浪，船体右倾，在后海基地码头偏北方向约 360 米处迅速向右侧翻。

#### 四、应急处置

---

<sup>[5]</sup> 根据国际海况等级标准，4 级海况表现为波浪形状明显，波峰开始破裂，形成白浪，浪高 1.25-2.50 米。

2024 年 12 月 18 日约 1753 时，三亚海上搜救分中心接警称，一艘交通艇（船名：狮子鱼 6 号），从蜈支洲岛返回后海基地码头过程中，因海浪过大导致翻沉，船上共 17 人，其中 16 名游客，1 名船员，请求救援。

险情核实后，三亚海上搜救分中心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将险情上报海南省海上搜救中心、三亚市委市政府，协调三亚海事局、南海救助局、三亚海警局、海棠区政府、后海海岸派出所、蜈支洲岛旅游区分公司、趣玩公司、三亚蓝天志愿者救援中心、宁捷救援队等单位派出“中国海警 5501”、“南海救 511”、“南海救 203”、“海巡 1103”、“海巡 11306”等在内共计 34 艘船舶、16 艘摩托艇参与搜救。

约 1831 时，17 名人员全部被救上岸并送医院救治。其中游客李某尧经抢救无效死亡；游客杨某和陈某黎、游客陈某和驾驶员周某和、游客孟某玉住院治疗，并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21 日及 2025 年 1 月 7 日康复出院；其余人员送医院治疗后，于当晚或次日离开医院。

## 五、事故损失

事故造成 1 名人员死亡，“狮子鱼 6 号”局部受损（详见现场勘查），乘客个人物品落水灭失，直接经济损失约 38 万元（仅用于确定事故等级，不作为民事赔偿依据）。

## 六、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狮子鱼 6 号”在超出限制海况，超出乘客定额且左右舷乘员重量分布失衡的不安全条件

下开航，驾驶人员安全驾驶能力不足，导致小艇侧翻。

1. 该小艇超出限制海况航行。“狮子鱼 6 号”《沿海小船检验证书》限制该小艇应在蒲氏风级不超过 6 级、目测波高不超过 1 米的海况下航行。事发前后，该小艇侧翻位置附近海域浪高约 2 米，超出小艇限制海况，小艇受顺浪影响，船尾离开水面、主机空转，操纵失效，导致船体失控。

2. 该小艇超出乘客定额载客且两舷乘员重量分布失衡。该小艇事发航次载客数量达乘客定额 160%，且两舷乘员重量分布失衡，右舷乘员重量超出左舷约 50%，致使该小艇吃水增大，稳性及抗风浪性能降低，在左舷受风、受浪的情况下，该小艇右倾加剧，导致快速侧翻。

3. 驾驶人员安全驾驶能力不足。“狮子鱼 6 号”驾驶人员周某和未经过专业培训机构的驾机员适任培训，专业知识和技能不足。其日常驾驶小艇主要活动范围为海况相对良好的蜈支洲岛周边水上项目游玩水域，至事发前，仅驾驶小艇搭载下岛乘客至后海基地码头 2 个航次，应对后海基地码头附近海域复杂海况能力不足。

## （二）间接原因

1. 趣玩公司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位。

（1）该公司海上娱乐部存在包含周某和在内的未持有有效适任证书人员驾驶小艇及超乘客定额载客的情况，公司对相关情况严重失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流于形式。

(2) 该公司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sup>[6]</sup>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对海上娱乐部的安全管理缺失。

(3) 该公司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sup>[7]</sup>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根据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未有效管控未持有有效适任证书人员驾驶小艇及超乘客定额载客等重大风险。

## 2. 蜈支洲公司对趣玩公司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

(1) 该公司负责码头管理，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sup>[8]</sup>的规定建立码头安全作业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在对后海基地码头和蜈支洲岛码头营运管理过程中，未对趣玩公司小艇超载靠泊码头情况进行有效管控，码头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2) 该公司未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sup>[9]</sup>要求，对趣玩公司开展的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发现趣玩公司长期存在未持有有效适任证书人员驾驶

---

<sup>[6]</sup>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sup>[7]</sup>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sup>[8]</sup> 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sup>[9]</sup>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小艇及超乘客定额载客等重大安全隐患，对趣玩公司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

## 七、责任认定

调查组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在公司安全管理责任缺位的情况下，小艇超出限制海况航行、超出乘客定额载客且两舷乘员重量分布失衡、驾驶人员安全驾驶能力不足等原因所致的责任事故。驾驶人员周某和是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小艇代领班梁某勇、项目主管明某兴是事故间接责任人；趣玩公司娱乐部经理于某来、总经理鲍某洲及蜈支洲公司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

## 八、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一）蜈支洲岛景区综合安全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旅游旺季或恶劣天气条件下，下岛游客排队等待时间过长，容易出现游客拥挤、混乱等情况，发生乘坐小艇冒险下岛等情况，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二）陵水海事处海棠湾执法大队履行海上交通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陵水海事处海棠湾执法大队作为蜈支洲岛及附近海域海上交通安全监督主管部门，对该海域巡查监管力度不够，未能及时发现蜈支洲岛海域存在未持有有效适任证书人员驾驶小艇超出乘客定额载客的行为，未能采取有力措施有效遏制相关违法行为，落实海南海事局水上交通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工作任务<sup>[10]</sup>不到位。

（三）三亚市道路和港航运输服务中心履行客运码头和

---

<sup>[10]</sup> 海南海事局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分解表第 13 项 打击非法载客、超航区、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客滚船、旅游船、渡船、租赁游艇等涉客船舶安全监管，严防船舶恶劣天气冒险开航。

水路运输企业监管服务职责不到位。三亚市道路和港航运输服务中心作为三亚市交通运输局的下属单位，具体负责为港口及水路运输经营管理提供服务，未能发现蜈支洲公司码头安全作业制度缺失，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sup>[11]</sup>的规定不到位；未对趣玩公司自2024年10月起开展游客付费乘坐小艇下岛运输业务开展有效监督，落实《海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第30项<sup>[12]</sup>的要求不到位。

（四）三亚市海棠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履行旅游企业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不到位。三亚市海棠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作为旅游行业主管部门，在对趣玩公司的安全检查中未能发现该公司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等问题，落实《海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第39项<sup>[13]</sup>的要求不到位。

（五）海南省无载客12人以下的客运船舶管理办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要求载客12人以下客运船舶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另行制

---

<sup>[11]</sup>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sup>[12]</sup> 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

<sup>[13]</sup> （六）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39.建立健全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完善双重预防机制相关制度，对安全风险开展辨识评估、实施分级管控，对事故隐患开展全员全覆盖排查治理，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实施闭环销号管理。

定。目前海南省尚未出台相关管理办法，未能有效规范载客12人以下客运船舶营运行为。

## 九、处理建议

（一）周某和未持有有效驾机员适任证书非法驾驶小艇，造成1人死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sup>[14]</sup>的规定，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三亚海事局将周某和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线索移送三亚市公安局处理。<sup>[15]</sup>

（二）明某兴、梁某勇安排未持有有效适任证书人员驾驶小艇，明某兴未制止小艇超乘客定额载客和超限制海况航行，两人对事故发生负有间接责任，建议三亚市综合执法部门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三）于某来未认真履行海上娱乐部经理安全生产职责，对安排未持有有效适任证书人员驾驶小艇及超乘客定额载客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三亚市综合执法部门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四）鲍某洲，未认真履行公司总经理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三亚市综合执法部门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五）趣玩公司

---

<sup>[14]</sup> 中国籍船员和海上设施上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海上交通安全以及相应岗位的专业教育、培训。中国籍船员应当依照有关船员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取得船员适任证书，并取得健康证明。

<sup>[15]</sup> 三亚海事局已于2024年12月24日将周某和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线索移送三亚市公安局处理。

1. 存在未持有有效适任证书人员驾驶小艇、超乘客定额载客的违法行为。建议三亚海事局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sup>[16]</sup>

2. 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间接导致事故发生，建议三亚市综合执法部门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3.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根据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间接导致事故发生，建议三亚市综合执法部门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六）蜈支洲公司，作为蜈支洲岛景区运营主体，码头安全作业制度缺失，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发现趣玩公司存在的未持有有效适任证书人员驾驶小艇、超乘客定额载客等重大安全隐患，建议三亚市综合执法部门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七）调查发现的有关单位和部门存在问题，建议三亚海事局和三亚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照职能和权限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 十、安全管理建议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强化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安全管理。

1. 趣玩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内部监督机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安全

---

<sup>[16]</sup> 三亚海事局已于 2024 年 12 月 22 日对存在未持有有效适任证书人员驾驶小艇、超乘客定额载客的违法行为分别处以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坚决杜绝事故侥幸心理，强化船员任职资格管理，加强船舶营运安全检查，确保船舶适航、船员适任。

2. 蜈支洲公司应严格落实旅游景区安全管理责任。建立码头安全作业制度，加强码头及承包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强化蜈支洲岛及蜈支洲航线恶劣天气预警预控，对靠泊船舶安全状况进行有效监督；全面深入排查承包单位存在安全隐患，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 （二）全面强化涉客船舶安全监管。

三亚海事局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水上交通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要求。要聚焦辖区水上交通安全突出违法行为和风险隐患，全面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深入开展突出违法行为动态清零专项行动，紧紧围绕“无证驾驶、超载、冒险航行”等突出问题开展涉客船舶安全专项整治；要建立健全涉客船舶安全监管机制，深入推进精准执法，着力解决部分座位超宽小艇超乘客定额载客问题，消除辖区涉客船舶安全隐患。

## （三）强化蜈支洲岛等热门景区水上旅游综合治理。

针对蜈支洲岛景区水上旅游暴露出的安全管理问题，建议三亚市政府牵头相关责任单位和部门开展综合治理。开展小艇专项治理活动，强化属地、行业、企业和从业人员“四个责任”，进一步完善水上旅游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加快出台《三亚市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管理办法》，规范小艇营运管理；着力化解海岛景区水上运输高峰游客拥堵问题，制定针

对性优化措施，消除蜈支洲岛等热门海岛景区旅游高峰时段大量游客长时间排队等候可能带来的安全隐患，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加大景区综合执法力度，加强协调协作，实现信息共享、执法互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形成监管合力。

#### （四）建立省级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管理制度。

山东、辽宁、河北、浙江、陕西、云南、上海等省、直辖市已出台了涉及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海南省目前共有 200 余艘载客 12 人以下的客运船舶，但尚未制定载客 12 人以下的客运船舶运输管理规定，建议省政府出台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管理规定，规范小型客运船舶的经营管理。

附件

## 事故调查组名单

(略)